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051.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294.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13750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简称：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148764.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1 格力 01	185051.SH	2021-12-03	2026-12-03	100,000	3.18	每年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 还本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2 格力 01	185294.SH	2022-01-24	2025-01-24	100,000	2.88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第一期)	22 格力 K1	137500.SH	2022-07-20	2025-07-20	100,000	3.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22 格力 02	138550.SH	2022-11-07	2025-11-07	100,000	3.0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3 格力 01	115271.SH	2023-04-27	2026-04-27	100,000	3.1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4 格力 01	148764.SZ	2024-06-27	2027-06-27	100,000	2.31	
公司债券信息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等特殊条款的	21 格力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变动原因。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小川、朱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84号), 朱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小川、朱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84号），马小川同志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相关人员从业简历如下：

马小川，男，1986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三）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上述任免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小川、朱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84号）批准。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